

安阳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汤阴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6-9

采 购 人：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 0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汤阴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6-9
- 2、项目名称：汤阴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汤阴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00000 元 ， 最高限价 1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安汤招标采购-2026-9-1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汤阴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二次（A 包）	550000.00	550000.00
2	安汤招标采购-2026-9-2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汤阴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二次（B 包）	550000.00	5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2026 年度精准防贫保险（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标包划分：共 2 个标包

A 包:为城关镇、宜沟镇、五陵镇、瓦岗镇、伏道镇 5 个镇的所有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购买精准防贫保险。

B 包：为韩庄镇、白营镇、古贤镇、菜园镇、任固镇 5 个镇的所有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购买精准防贫保险。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或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公司或支（子）公司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内容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后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关联关系承诺函**，承诺内容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综合承诺函**，承诺内容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各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标包的投标，但最多仅能中标其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标包综合评审排名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按标包编号先后顺序确定其中标标包，另一标包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由该标包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4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7，13215996193。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招标开始时间：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足额计取，计费基数：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9300 元/标包，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5、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6、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7、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 980000（客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东段

联系人：马琴心

联系方式：13503461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申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中段路南县直幼儿园西侧三楼

联系人：王鹏

联系方式：186258500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

联系方式：18625850039

汤阴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汤阴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安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切实做好各项帮扶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帮扶有效防止返贫和新致贫的意见〉的通知》（豫脱贫组[2020]8号）精神，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客观公正、群众受益”的原则，针对因病残、因意外、因灾害等突发情况造成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加强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有效防范化解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返贫致贫风险，最大限度遏制新的致贫返贫现象发生，继续实施 2026 年度精准防贫保险工作。

1.1、投保情况

本项目以全县 281 个涉贫村农村常住人口 440000 人为监测基数，按照**防贫监测、农户自主申请、镇村摸排识别的方式动态确定投保对象**，年度控制投保人数上限 22000 人；投保对象不事前固定、不事先识别，实行动态纳入、按需保障。年度保险费用总预算为 110 万元。承保机构须履行入户排查、动态监测义务，不得因投保名单未事前固定拒绝合规理赔。

1.2、精准防贫保险构成

精准防贫保险包含综合防贫保险、补差救助保险及特别救助保险。

1.3、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包，A、B 两个标包实行**独立核算、单独清算、互不串用**，赔付率、结余返还、赔付上限分别按单个标包独立计算。

A 包：以原河南省扶贫信息平台显示的城关镇、宜沟镇、五陵镇、瓦岗镇、伏道镇五个镇涉贫村总人口 220000 人为监测基数，通过农户自主申请、镇村摸排识别动态纳入投保，本包年度投保人数上限 11000 人；参与综合防贫救助、补差救助及特别救助保险，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年 50 元，年度防贫保险费用预算为 55 万元。

B 包：以原河南省扶贫信息平台显示的韩庄镇、白营镇、古贤镇、菜园镇、任固镇五个镇涉贫村总人口 220000 人为监测基数，通过农户自主申请、镇村摸排识别动态纳入投保，本包年度投保人数上限 11000 人；参与综合防贫救助、补差救助及特别救助保险，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年 50 元，年度防贫保险费用预算为 55 万元。

1.4、保费标准

每人每年伍拾元整（50 元/人/年）

1.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综合防贫保险范围及赔付标准

“防贫”是指防止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因学、因灾、因病等原因，导致贫困或返贫的风险。保障责任：对符合下列三种情况的，经核实后，由中标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防贫保险救助金的支付。

1.6.1、因学致贫救助

保障人群：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保障范围：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子女注册正式学籍、在接受大专及以上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顶岗实习，不含高费择校以及境外学校）期间，年支付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合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起付线为 1000 元，报销比例为 50%。每人/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1.6.2、因灾致贫救助

保障人群：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保障范围：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因自然灾害（包括：暴风、暴雨、暴雪、洪水、雷击、地面塌陷、沙尘暴、冰雹等）所导致保障对象的家庭房屋、基本生产物资等财产损失。已获得其他政府部门救助的，扣除已救助金额后对剩余合规损失进行补差赔付。起付线为 5000 元，报销比例为 50%，每人/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1.6.3、因病致贫救助

保障人群：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保障范围：（1）疾病、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障：因疾病及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包含医保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医保范围外自费医疗部分（凭合规票据）；（2）因疾病、意外伤害身故保障：因疾病、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一次性给付身故赔偿金 3 万元，身故补偿金与医疗救助金分开计算、互不抵扣。第三方赔付仅指事故责任方民事赔偿，不含基本医保、民政普惠救助，有第三方责任全额赔付的不予理赔。

医疗救助起付线为自付费用 15000 元，报销比例为 50%，每人/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1.7、补差救助保险

保障人群：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保障责任、给付标准：因身体或智力等原因造成无力参加社会劳作，无法通过正常工作面临贫困的；汤阴县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向中标人交办的其他救助事项。本救助保险不设起付线，每人/年最高不超过 400 0 元。

1.8、特别救助保险

因重特大事故、刚性支出激增、历史遗留问题等造成致贫风险，无法套用常规赔付标准的个案，由本人或家属提出申请，村初审，镇复审，保险公司调查后由县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救助，严格留存会议纪要、审核资料。一次性救助最高限额不超 3 万元。

以上条款如有异议，由县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最终解释。

二、资金清算及相关约定

按照合同另行约定

三、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另行约定

四、承接上年度遗留问题要求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无条件承接、妥善处置上一保险年度防贫保险全部遗留问题，遗留问题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未办结理赔案件、群众信访投诉、纠纷处理、资料归档、资金对账、历史业务核查等。上年度业务产生未赔付合规案件，所需赔付资金由原承保机构承担，新中标机构仅负责协助办理、资料整理、对接兑付，不承担历史赔付资金成本。遗留问题处置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遗留问题梳理、整改及闭环处置，未按期完成的，按采购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责任。

五、补充通用定义

1. 实际到账保费：指本年度财政实际拨付至承保保险公司指定账户的保险资金；

2. 有效合规赔付支出：指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符合政策要求、已实际拨付救助对象的保险赔付资金，不含拒赔、撤销、无效案件金额；

3. 保险年度：统一按自然承保周期计算，以合同约定起止时间为准。

六、采购内容：2026 年度精准防贫保险（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七、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九、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十、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允许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参与投标。本项目为保险服务类采购，采用统一报价，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故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汤阴县精准防贫保险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安汤招标采购-2026-9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东段 联系人：马琴心 联系方式：13503461520
6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申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中段路南县直幼儿园西侧三楼 联系人：王鹏 联系方式：18625850039
7	采购内容	2026年度精准防贫保险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
10	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1	服务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2	标的物属性	服务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5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报价方式	因该项目的特殊性，报价为统一报价50 元/人/年。 政府采购保险服务（如财产险、责任险、保证保险等），大多执行统一费率、统一条款、统一赔付标准。财政部令第87号明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 进行签章。 （2）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进行签章。
2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获取采购文件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系统内发布起，即

		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22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诺函。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如采购人派代表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5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中标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2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采购。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足额计取，计费基数：采购预算

		金额及最高限价，9300 元/标包，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
29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及划分标准	本项目 非专门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保险服务类采购，采用统一报价， 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故小微企业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0	异议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申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中段路南县直幼儿园西侧三楼 联系人：王 鹏 联系方式：186 2585 0039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31	验收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
32	付款方式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采购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	其他未尽事宜	本次采购仅以采购文件为依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6	报价一览表编制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填写报价一览表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报价应填写:因系统原因,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中填报 50元。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进行评审。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有关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后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合（格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供应商第二次及以上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进行。逾期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2 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采购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3.3 供应商应完整编制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13.4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3.5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14. 投标书（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服务费、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5. 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6. 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6.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7.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7.2 成交供应商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4.2 投标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4.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4.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委会，评委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以及经济、技术类等相关专业 4 名评审专家，共 5 人。

26. 评审原则

26.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7. 评审方法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审程序及标准

28.1 确认采购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8.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28.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性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6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具体评标方法及计分标准如下：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或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分公司或支（子）公司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关联关系承诺函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后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提供政府采购综合承诺函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15分 商务部分：85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响应		投标报价（50 元/人/年）。备注：不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证明	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支（子）公司在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一份得 5 分，此小项最多得 10 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网上中标截图、②合同协议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备注：如供应商为总公司，其所有分支机构的类似业绩，可按相关评审方法得到相应的分值；如供应商为授权分公司或授权支（子）公司，类似业绩须为本分公司或支（子）公司或其授权分（支）公司下属分支机构的类似相关业绩，方可按相关评审方法得到相应的分值；如有其他分公司或支（子）公司的类似业绩不计算得分。	10
	荣誉	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支（子）公司在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级荣誉得 15 分；省级荣誉得 10 分；市级荣誉得5 分；此小项最多得 15 分。 注：（各级别荣誉不累加得分，证明材料附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15
	综合偿付能力	供应商总公司近三年任意一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的，得 0 分；100%≤充足率<150%，得 5 分；150%≤充足率<200%，得 10 分；200%≤充足率<250%的，得 15分； 注：（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5
	专职人员	配备足额的从事保险的专职人员，每提供1名，得5分，最多得25分。 注：须提供在本企业 2026年 1 月以来连续 1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5
	查勘车辆	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支（子）公司拥有保险专用查勘车辆的，每提供1辆，得4分，最多得20分。（提供属本公司拥有的查勘车辆需带有本公司标识的照片并提供行车证，租赁车辆的另附租赁协议）	20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5分)	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且组织结构、人员构成完善，对本项目人员组织保证、具体实施计划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1) 服务思路清晰，实施计划完备、保障措施齐全，服务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2) 服务思路清晰，实施计划基本完整，少量保障内容缺失，服务内容基本匹配项目需求，得3分； 3) 服务思路完整，实施计划不完善、关键流程缺失，服务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材料的，本项计0分。	5
	理赔时效 (5分)	理赔申请时间期限、赔付时限等方面。 1) 理赔时效方案覆盖全流程节点，各项时限标准清晰、配套保障措施完备，方案贴合本项目业务特点、可落地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理赔时效方案覆盖主要流程节点，核心时限表述完整，配套保障措施存在少量缺失，方案基本匹配本项目实际理赔需求，得3分； 3) 理赔时效方案仅列明基础赔付时限，流程节点缺失较多、保障措施不完善，多数时效安排与本项目理赔场景不匹配，落地性较差，得1分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本项目理赔时效相关方案、无对应时效承诺及实施保障内容的，本项计0分。	5
	操作程序 (5分)	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规范等内容。 1) 全流程完整清晰，简化提速措施完善，线上办理、一次性告知等配套机制齐全，流程便捷规范，高度贴合项目需求，得5分； 2) 核心流程齐全，具备基础便民措施，部分配套机制缺失，流程便捷性、规范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 流程内容简略，简化举措缺失，标准化管控不完善，流程便捷度不足，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差，得1分； 4) 未提供投保理赔流程方案材料的，本项计0分。	5

以上所附证件或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无法有效识别的按无效材料处理。所有资料均应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发现有任何虚假情况，则追究该供应商的相关责任、向保监会提起投诉。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9.6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9.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9.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29.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串通投标

3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比较与评价

3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2.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2.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中标及授予合同

33. 评标结果的发布

33.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供应商第二次及以上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进行。

33.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3.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主管部门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3.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4.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5. 合同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5.3 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其他

36. 验收程序和要求

36.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6.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6.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4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

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6.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6.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6.6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九、其他

37. 付款程序

37.1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

38. 服务费标准

38.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版本为准）

2026年汤阴县精准防贫保险合作协议

甲 方：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切实做好各项帮扶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帮扶有效防止返贫和新致贫的意见〉的通知》（豫脱贫组[2020]8号）精神，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客观公正、群众受益”的原则，针对因病残、因意外、因灾害等突发情况造成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加强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有效防范化解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返贫致贫风险，最大限度遏制新的致贫返贫现象发生，结合汤阴县实际，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开展**精准防贫保险**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原则

精准防贫保险坚持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客观公正、群众受益”的原则，甲、乙双方均须服从县政府领导和管理，严格执行“精准防贫”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全力以赴做好各项保障服务工作。

本保险为精准防贫保险，包含综合防贫保险、补差救助保险及特别救助保险。

第二条 综合防贫保险

（一）保险合同当事人

甲方为_____5个镇涉贫村总人口向乙方进行防贫投保。

甲方指定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投保对象核查的个人资料（电子档案）。个人资料包括：投保对象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乙方对投保对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保障责任、给付标准

本协议所指的“防贫”是指防止我县农村常住人口因学、因灾、因病等原因，导致贫困或返贫的风险。

保障责任：对符合下列三种情况的，经核实后，由乙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防贫保险救助金的支付。

1、因学致贫救助

保障人群：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

保障范围：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子女注册正式学籍，在接受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顶岗实习，不含高费择校以及境外学校）期间，年支付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

起付线为 1000 元，报销比例为 50%。每人/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2、因灾致贫救助；

保障人群：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

保障范围：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因自然灾害（包括：暴风、暴雨、暴雪、洪水、雷击、地面塌陷、沙尘暴、冰雹等）所导致保障对象的家庭房屋、基本生产物资等财产损失。（有其它政府部门救助的除外。）

起付线为 5000 元，报销比例为 50%，每人/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3、因病致贫救助；

保障人群：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

保障范围：（1）疾病、意外伤害住院自费医疗项目保障：因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过程中实际支付的需由个人承担的自费医疗部分，保险人负责赔偿，[有第三方赔付的不予理赔](#)。

（2）因疾病、意外伤害身故保障：因疾病、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身故 3 万元独立赔付，不抵扣医疗救助，有第三方赔付的不予理赔。

报销范围为因疾病、意外伤害导致的自付医疗费用（含门诊）。起付线为自付费用 15000 元，报销比例为 50%，每人/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三条 补差救助保险

保障人群：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

（二）保障责任、给付标准

1、因身体或智力等原因造成无力参加社会劳作，无法通过正常工作面临贫困的；

2、[汤阴县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救助事项](#)。

本救助保险不设起付线，每人/年最高不超过 4000 元。

第四条 特别救助保险

因重特大事故及历史遗留问题等造成致贫风险的，由本人或家属提出申请，村初审，镇复审，保险公司调查后，经[县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不设比例，一事一议，最高 3 万元。

第五条 原则上不能申请保险赔付的几种情形

- 1、家庭成员拥有小轿车、载客机动船舶、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等。
- 2、有担任公务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等国家公职人员的农户（因重大疾病、重大灾难致贫的除外）；
- 3、家庭成员作为企业法人或股东在工商部门注册企业且有年审记录正常营业的，或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4、家庭成员中有现任村干部、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职在编在岗干部职工（不含公益性岗位和临聘人员）的农户。
- 5、因赌博、吸毒等原因面临贫困的农户；
- 6、在城镇购买有商品房、门市房等属于国土部门不动产登记范围的资产（不含因灾重建和拆迁建房）。
- 7、长年在外达 1 年以上，不在当地居住、生产和生活的农户。
- 8、子女或法定赡养抚养人收入明显高于当地一般农户的生活水平，未尽赡养抚养义务的老人户。
- 9、其他明显不符合保险救助的情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1、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保障对象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2）保障对象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保障对象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4）保障对象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2、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的费用；
- （2）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3）交通费、餐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
- （4）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
- （5）按照有关规定以及保险合同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优先赔偿

有以下几种情形的，保险人优先考虑给付保险金责任：

发生重大灾难，失去生活保障的；

发生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因病致贫的；

身体高度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

多个子女在读高中或全日制大专、本科等院校且学杂费、生活费压力较大；

未成年的孤儿；

失独困难家庭；

军烈属困难家庭，困难老党员，困难老村干部；

第八条 保险期限

本保险的保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九条 防贫保险救助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综合防贫保险、补差救助保险和特别救助保险保险费用，以原河南省扶贫信息平台显示的五个镇涉贫村总人口数 220000 人的 5%为基数，参与综合防贫保险、补差救助保险和特别救助保险，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年 50 元，年度整体防贫保险费用预算为 55 万元。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按照协议规定将防贫保险救助保险费用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第十条 经办工作流程和支付流程

（一）经办工作流程

1、自下而上申请。户申请 - - 村初审 - - 镇审核 - - - 保险公司入户查勘核准 - - 县联席会议审核 - - 保险公司实施防贫救助。

2、乙方接到申请后，应迅速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做到每单必查，及时反馈。

（二）支付流程

1、乙方负责按标准进行防贫保险救助金的发放，并将有关凭证存档备查。

2、乙方应及时将防贫保险救助金转账至防贫对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上，应在获得发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镇、村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如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县农业农村局并结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不定期按照协议规定和承诺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履行协议，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避免因拖延时间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整改结果乙方要及时反馈甲方。

（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一次性组织申请防贫保险审核认定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及时申请，采取一事一议办法予以赔付。

（三）乙方负责留存防贫保救助的所有资料，备案待查。

（四）如遇中央、省、市有重大保险政策机制调整，本协议终止。

（五）负责解决上年度防贫保险遗留问题，上年度未结案件资金由原承保机构承担。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包：____包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 标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并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年，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年。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函附录表

供应商名称		
标包（A 包/B 包）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_____元/人/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自行编制。请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以及如需相关授权书等证明材料，由单位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通过合法正规渠道服务，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 我公司保证在 《采购文件》 要求的时间内按期、 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020 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关联关系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郑重承诺如下：本单位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单位与其他参会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实际控制或直接管理、相互管理等利害关系。本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无隐瞒、虚假陈述。若经查实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本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等一切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政府采购综合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现就相关禁止性情形，统一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单位负责人未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人，本单位与其他参与本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实际控制、相互管理及其他利害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定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

2、本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前期咨询等任何配套服务，不存在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符合本项目投标准入要求。

3、本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伪造信息。若经查实本单位存在上述违规情形，我方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_____(项目名称)

标包：____包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 标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4. 供应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供应商荣誉相关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6. 供应商偿付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7. 供应商专职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8. 查勘车辆相关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9.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要求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